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宜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中宜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解除质押股份原质押情况

2018年1月17日，公司股东中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,400,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公告2018-014）

（二）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 质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 人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
杭州中宜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否	65.9	2018-1-17	2018-1-24	财通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	2.35%

注：本次解除的股份为原质押股份中的一部分。

（三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,042,5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64%。本次办理质押登记后，中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7,741,000股，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.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4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红将投资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,254,6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8%。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后，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将投资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,741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9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4%。

公司股东中宜投资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公司股东中宜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